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ZYTZ2025-133

项 目 名 称：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采 购 人：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供 应 商：略阳县林韵农林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甲方（采购人）：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地 址：略阳县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
联 系 电 话：0916-4911030

乙方（供应商）：略阳县林韵农林有限公司
地 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略钢社区略钢 6 区
11 号楼 6 层 0607 室
联 系 电 话：1879160292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方就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2025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YTZ2025-133）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中标，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金额

1. 采购内容：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度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完成村庄绿化 2 处，绿化面积 20000 平方米，栽植月季、红叶碧桃、凌霄、红叶石楠、天鹅绒紫薇等绿化苗木共计 9343 株，栽植鸢尾、大花萱草等地被植物 618 平方米。

2. 合同总金额（大写）：伍拾壹万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514,800.00 元

（1）合同金额含货物（服务）款、运费、人工费、材料费（苗木费、肥料、农药、树干涂白剂）、仓储费、培训

费、保险、税费等全部费用；合同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货物（服务）所涉及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等应与作业设计、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相一致，如有特殊情况调整，必须另附相关说明。

（3）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第二条 完工期限、地点、包装和运输：

1. 完工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2025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植被恢复补助项目。

2. 服务地点：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官地山村象山、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

3. 包装：乙方自行采购的种苗、肥料、农药（杀虫、杀菌剂）、树干涂白剂等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必须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 运输：乙方可根据施工具体内容、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三条 技术保障：

1. 乙方须随服务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施工日志、使用产品合格证明及采购证明、生产经营档案、施工前中后印证照片、苗木“两证一签”、劳务用工人员情况、产业受益农户基本信息等资料。

2. 乙方需在项目现场就绿化整地挖穴、苗木栽植、抚育管护等措施，对生产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按作业设计标准完成施工质量。

第四条 采购具体内容及质量要求

依据作业设计及招标要求，完成兴州街道办官地山村象山和徐家坪镇徐家坪社区村庄绿化2处，绿化面积20000平方米，栽植月季、红叶碧桃、凌霄、红叶石楠、天鹅绒紫薇等绿化苗木9343株，栽植鸢尾、大花萱草等地被植物618平方米，具体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按作业设计执行。

第五条 售后服务承诺：

项目在阶段季节性服务完工后，乙方按照设计要求负责继续加强绿化的养护管理。

第六条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及货物设计变更：

1.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调整：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并报上级部门确认后，可以对相应的货物（服务）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2. 货物（服务）设计变更：中标（成交）后，货物（服务）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货物（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第七条 检验、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 验收：在项目实施当中，甲方按进度对施工质量及物料进行检查验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进度做好栽植、嫁接改良、抚育管护及物料供应，并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必要

时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

2. 提出异议的期限：

(1) 若货物（服务）数量不足、表面有瑕疵或其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应在检验环节及时提出，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确定解决办法及时限。

(2) 若甲方对质量或技术问题有异议，则应自发现问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八条 资金结算：

按照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合同签订后预付总价款的30%；施工期间组织开展各环节阶段验收，根据施工进度完成情况，第二次支付总价款的40%；通过县级验收后，支付总价款的30%。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交货完工，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若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完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

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若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等办法解决问题。

（3）若乙方所供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质量标准，乙方除退换货之外还应向甲方赔付 1% 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将乙方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全部款项，乙方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其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之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款项。若在指定期限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向县财政局投诉，并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接货的，应当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民法典》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提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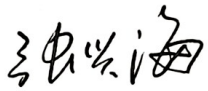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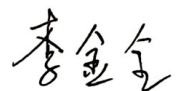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

1. 乙方应加强生产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教育，规范安全施工，乙方自行承担因操作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甲方概不负责。

2.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采购办备案壹份。

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全称 略阳县林木种苗工作站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略阳县林韵农林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略阳县接官亭镇接官亭社区	地址：略阳县兴州街道办略钢社区略钢6区11号楼6层0607室
邮编：724300	邮编：7243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6-4911030	电话：18791602927
传真：0916-491139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账号：26640501040019096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